

附件 3：行政處分書影本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覃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76
傳真：(02)8590-7088
電子郵件：mdfeifei@mohw.gov.tw

320
桃園市中壢區崁頂路1025巷132號1樓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醫療糾紛關懷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00170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所提補救本部醫事審議委員會（下稱醫審會）不實再鑑定，而請重行鑑定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5月28日醫懷糾字第11005281號函。
- 二、本部醫審會依醫療法第98條規定辦理司法或檢察機關之委託鑑定案件時，悉以委託鑑定機關提供之相關卷證資料為之，不負責證據之調查或蒐集，並就所委託鑑定事項，基於醫學知識及醫療常規，提供書面專業意見供司法或檢察機關參考；至於該意見是否被採用，則由法官或檢察官依據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自行判斷。
- 三、綜上，對鑑定書內容如有未服，應於偵查或審判中，循相關程序向司法或檢察機關陳明，如各該司法、檢察機關斟酌一切事證，認有委託本部醫審會再鑑定之必要，該機關亦可詳

述問題，再函請本部醫審會鑑定或選任其他鑑定人另為鑑定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醫療糾紛關懷協會
副本：

衛生福利部

